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 FA ZHAN HOLDINGS LIMITED**  
**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475)

### 採納股息政策

本公佈由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四日，董事會已批准及採納一項股息政策（「股息政策」），該政策為在建議或宣派股息時，本公司須維持足夠現金儲備，以應付本集團周轉資金要求和未來的增長，並確保其股權價值。

董事會有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和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向本公司股東宣派及派發股息。每年的股息支付率將會有所差異。本公司不會保證將會在任何特定期間內建議或宣佈派發任何特定金額的股息。

董事會於考慮宣派及派付股息時，須考慮下列有關本集團的因素：

- 財務結果；
- 現金流情況；
- 業務環境和戰略；

- 未來的經營和收益；
- 資本需求和支出計畫；
- 股東利益；
- 對支付股息的任何限制；及
- 董事會認為任何可能相關的其他因素。

視乎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以及上述條件及因素，董事會可於財政年度或期間建議及／或宣派中期股息、末期股息、特別股息及任何董事會可能視為適當之純利派發作為股息。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不時以任何貨幣向本公司股東宣派股息，但在依據組織章程細則和所有適用的法律和法規下，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

本公司可以董事會認為適當之形式宣派及派付股息，包括現金或以股代息或其他形式。

任何未領取之股息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予以沒收並復歸本公司。

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股息政策是否適宜。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周志成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吳浩先生、胡楊俊先生及陳永源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李維棋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胡志強先生、靳慶軍先生及孫橦女士。